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永川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宗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文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參佰肆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肆萬伍仟陸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參萬陸仟玖佰參拾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履行地者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29日簽訂台積電中科15P7廠新建工程之「竹節鋼筋成型加工合約書」，約定之交貨地點為原告外埔水美廠及大甲廠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以及於107年4月26日簽訂台積電南科18P-3廠新建工程之「竹節鋼筋成型加工合約書」，約定之交貨地點為原告外埔水美廠區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顯見本件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履行地為臺中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於106年12月29日簽訂「台積電中科15P7廠新建工程」之「竹節鋼筋成型加工合約書」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竹節鋼筋之原料並由原告加工，且原料由被告運送至原告外埔水美廠及大甲廠區，且竹節鋼筋成品出廠由兩造派員會同檢視及接收與簽認（見合約書第1頁驗收與交貨欄所載，即交貨地點為臺中），加工報酬經計算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8784元，被告並簽發（票號為0000000、面額266萬8784元、付款人京城銀行玉井分行，發票日107年8月25日）之支票乙張給原告作為清償；兩造復於107年4月26日復簽訂「台積電南科18P-3廠新建工程」之「竹節鋼筋成型加工合約書」，亦約定由被告提供原告竹節鋼筋之原料並由原告加工，且原料由被告運送至原告外埔水美廠區，且竹節鋼筋成品出廠由兩造派員會同檢視及接收與簽認（見合約書第1頁驗收與交貨欄所載，即交貨地點為臺中），加工報酬經計算後為346萬8146元，被告並簽發（票號為0000000、面額346萬8146元、付款人京城銀行玉井分行，發票日107年9月26日）之支票乙張予原告作為清償。詎前開二紙支票經原告分別於107年8月29日、107年12月5日提示後，均遭退票，不獲兌現，為此依兩造間上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合計613萬6930元（即0000000＋0000000＝0000000）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6萬8784元，及107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46萬8146元，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竹節鋼筋成型加工合約書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是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足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加工報酬，尚有613萬6930元未給付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報酬給付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，於法有據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復簽發支票二紙作為清償前揭承攬之報酬，是兩造間之清償期限應自支票無法兌現之日起算，且原告將被告所開立之支票提示付款，並分別於107年8月29日、107年12月5日遭退票，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、第71頁至73頁），是該支票確定無法兌現時間為107年8

月29日、107年12月5日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